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股东利益，促使广大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征集投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征集投票权，是指享有征集投票权的组织或人员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为。

第三条 征集投票权应当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享有征集投票权的主体

第四条 下述组织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

（三）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征集：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征集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 股东可以单独或联合征集投票权。

第六条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必须就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接受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应当将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同一征集人。

第七条 征集人应当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或格式指引，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章 投票权的征集方式及基本内容

第八条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应当以公开征集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征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要求，制作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要求，制作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征集人制作固定格式的投票委托书于规定时间内刊

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接受征集投票的股东，可以从媒体上复制或直接向征集人、公司索取投票委托书进行填写和签署。

第十一条 征集人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应当详细说明征集投票的方案，该方案中应当含有股东在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时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操作步骤。

第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或国家公证机关，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行使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 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十三条 股东作为征集人的，应当至少于股东会召开前十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其他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股东会召开前十五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征集人的声明与承诺；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其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如有）、前十名股东/合伙人及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状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征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三）征集投票权的目的及意义；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方案（含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详细程序、被征集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提案人；

（六）表决事项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关系或互为条件；

（七）征集人、公司董事、经理、主要股东等相互之间以及与表决事项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八）征集人明确表明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及

其理由；

（九）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应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并且明示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表决意见一致的，被征集人应当按照征集人指示表明表决意见；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的，但不要求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表决意见一致的，被征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明表决意见；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内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五章 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格式与内容

第十五条 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填写须知；

（二）征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征集人的身份及持股情况；

（四）该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五）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中按自己选择的实际情况作好明确指明被征集人应如何投票方为有效的格式设计：当征集人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投票态度的，并且明示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投票态度一致的，被征集人应当按照征集人指示表明投票态度方为有效；当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投票态度的，但不要求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投票态度一致的，被征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明投票态度；

（六）列示每一表决事项内容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投票表格，供股东选择；

（七）对股东会可能产生的临时提案，被征集人应向征集人作出如何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八）对于未作具体指示的表决事项，被征集人应明示征集人是否可以按照

自己的意志表决；

（九）对选举董事的委托书必须列出所有董事候选人的姓名，并按照累积投票制规定的投票方法进行投票；

（十）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以及送达地的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十一）征集人应当亲自行使征集投票权，不得转委托；

（十二）委托行为的法律后果；

（十三）委托书签发的日期和有效期；

（十四）被征集人签章。

第十六条 被征集人出具的委托书与下列附件同时使用、且经公司股东会签到经办人员与公司股东名册核实无误后方为有效：

（一）被征集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被征集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被征集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被征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或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书面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

第十七条 被征集人的委托书及其附件，需不迟于股东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送达（可以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委托专人或以其他可以签收确认的方式）至征集人聘请委托的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由其签收后进行统计、见证，就被征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及明细资料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书或公证书；征集人应当亲自携带征集到的授权委托书和公证书或见证意见参加股东会。

第六章 征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征集投票权

第十八条 征集人出席股东会时，应持下述相关文件按照规定办理签到登记。征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出示和提供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征集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的，需出示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证券账户卡、代理人

身份证明等必备资料；征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的，需出示和提供董事会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为独立董事的，需出示和提供身份证。

第十九条 征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征集投票权时，应同时提供被征集人的委托书附件、其聘请委托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见证意见书或公证书，并按照规定办理签到登记后，方能行使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公司聘请见证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应为不同律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股东会结束时，征集人所持有的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附件等参会依据性资料，由公司连同股东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等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第七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启动公开征集活动，应当将拟披露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收到上述文件后，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经核查认为征集人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条件而拒绝披露的，应当向征集人书面反馈不符合规定的证据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召集人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后方取得证据证明征集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披露征集人不符合条件的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以下信息，征集人应当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

- （一）征集获得授权的股东人数、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二）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 （三）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